

城政发〔2022〕20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我区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

持续提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1%。

——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 91.5%。

——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2 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精神，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和补短板行动，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摸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现状，根据区域位置、人口情况、市民需求和存量设施资源等因素，系统优化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等健身场地设施布局，满足城乡居民日常就近健身需求。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二）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场馆综合利用率。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所属的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加大场馆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现役军人、国家级和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免费或低价收费开放力度。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有效开放。不断完善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各项政策，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积极性，确保满足开放要求，形成政府引导、多主体参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共建共享新格局。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面向镇（街道）社区，体系完备、方便市民参与的竞赛活动体系，积极开展以“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山西”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持续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生活体育化。办好全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学生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等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全省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系列体育赛事，培养和

传承武术、跆拳道、太极拳、乒乓球、羽毛球、体育舞蹈等传统健身项目，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广县域足球推广普及，积极引进国家级、省级精品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提高全民健身参与度。

（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化管理，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等“六进”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动感城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五）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按照“3+X”模式（即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重点推动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体育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着眼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鼓励体育协会、俱乐部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支持鼓励行业、

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策划组织针对不同人群的赛事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办赛。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工作格局。

(六)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组建健身团队，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

(七) 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模式，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建设力度。推动传统体育进校园，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体医融合，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科学健身门诊、开具运动处方，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融合开展。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

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促进体旅融合。依托文旅资源优势，开拓“以体促旅”新模式，优化运动休闲、赛事表演、山野户外、康体疗养等体育旅游产品体系，通过普及推广冰雪、马拉松、自行车、徒步、武术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结合全区旅游资源优势，规划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路线、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体育精神，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宣传科学健身知识，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强化“生命在于运动”和“主动健康”的理念，营造“健身即时尚”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晒运动”、“晒健康”的新潮流。注重体育项目文化的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加强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制定出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

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保证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优化人才保障。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

（四）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消防等安全标准。加强对全民健身赛事的安全监督力度，健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

抄送：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印发
